

埔心鄉公〔一〕停車場管理規則

總 則

第一條：彰化縣埔心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停車場清潔管理改善交通秩序，依「埔心鄉公有停車場徵收清潔費管理辦法」特訂本規則。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公〔一〕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

第三條：本停車場之管理機關為埔心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四條：本停車場之車位租用使用人，對象為：本所員工、租用民眾。

第五條：為因應本所上下班時間，共同開啟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五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分，由本所值日人員控制。為顧及安全及管理事宜，下班時間不予租用。

第六條：本停車場其清潔收費標準，本所員工每人每月 1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租用民眾每月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並應於每月五日前繳交當月之費用，不得藉故拖延。

第七條：本停車場對停放之汽車僅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遺失及損壞賠償等責任，如因停車發生事故應報警處理。

第八條：本停車場憑本所發行之停車證於指定地點停放，不得擅自任意停放。

第九條：車內物品車輛使用人應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本停車場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本停車場車輛進出時，如有毀損本停車場各種公共設施或他人車輛時車位租用使用人應照價賠償，在未賠償之前本所得依民法規定留置其車輛，並報警處理。

停車證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租用使用人申請停車證須檢附車位使用人之行車執照影印本，至本所填寫停車場車位租用申請書並繳交費用後，向本所領取停車證。

第十二條：停車證如因故破損或污穢而至無法使用時，車位租用使用人可檢附已破損或污穢之停車證及新台幣壹佰元之工本費，逕向本所申請補發。

第十三條：如停車證遺失時，車位租用使用人須填寫切結書並檢附新台幣壹佰元之工本費，逕向本所申請補發。

附則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民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自公佈日起實施。